

共青团云南省委

共青团云南省委关于集中开展 2018 年 “敬老月”志愿服务系列活动的通知

各州、市团委，省金融团工委、省非公经济组织团工委，省直机关团工委，各厅局、企业、高校团委：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团十八大精神，积极践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重视家庭建设、促进家庭和睦的指示精神，持续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助老的优良传统，推动志愿服务活动持续深入开展，持续培育“老吾老以及人之老”的社会道德风尚，现就进一步在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青少年中集中开展 2018 年“敬老月”志愿服务活动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目标任务

以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指导，以关爱高龄、空巢、失独、失能、困难老人及抗战老兵为重点，以开展敬老助老“五个一”志愿服务为主要内容，大力弘扬“奉献、友爱、互助、进步”的志愿精神，为老年人办实事、献爱心，积极引导广大青少年孝亲敬老，不断形成和巩固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敬老助老”志愿服务的良好氛围。

二、活动时间

2018 年 10 月 1 日至 10 月 31 日

三、活动内容

(一) 深入开展孝亲敬老家庭建设志愿服务活动。把弘

扬中华民族孝亲敬老传统美德与家庭建设紧密结合起来，高度重视家庭对于凝聚人心和稳定社会的独特作用，深刻认识家教、家风建设的重要性，传承优良家风，建设和睦家庭，以家庭和睦促进社会和谐。以孝亲敬老为核心内容，组织开展传统家庭美德宣教宣讲志愿服务活动，重点面向广大青少年，传播优良家风家训，深化思想道德教育，提升敬老助老意识；组织动员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青年志愿者和少先队员组成志愿者队伍，进村进社区走访慰问老年人；开展送爱心送暖冬的物质慰问和与耐心听取老年人的需求，热心帮助老年人解决一些生活上的难题，陪伴老年人，听听他们的故事，为他们读报说说新时代我们的故事等物质慰问与精神关爱相结合的志愿服务活动。重点关注关心关照高龄、空巢、失独、失能、困难老人、贫困老人、抗战老兵及灾区老年人。切实将物质慰问与精神关爱相结合，讲求实际效果。通过报刊、网络等多种形式，广泛深入宣传感人事迹，引导广大青少年在参与实践中自觉接受教育，以实际行动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推动形成尊老爱幼、互爱互敬、宽容和睦的家庭文明新风尚。

（二）认真开展老年维权志愿服务活动。把宣传涉老法律法规和政策与弘扬中华民族尊老敬老爱老传统美德结合起来，与人口老龄化国情教育结合起来，与“六五”普法教育志愿服务结合起来，与发扬传统家庭美德结合起来，及时总结推广宣传贯彻涉老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好经验和好做法。充分利用志愿者队伍从社区村庄里来到社区村庄里去的优势，发挥好普法志愿者队伍的渗透作用，切实提升老年人群体及广大群众对老年优待政策方针等方面的了解，坚持组织开展老年法律援助和涉老政策、法律咨询活动，帮助贫困老

人的相关社会保险落实到位，在社区里形成浓厚的敬畏法律、尊老敬老爱老的氛围，真正让老年人老有所养、养有所管。

（三）积极开展走访慰问和“敬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以“敬老月”为契机，组织动员全省各级团组织和广大团员青年组成志愿者队伍，为长者送温暖献爱心，重点关注高龄、空巢、失独、失能、困难老人及抗战老兵，将物质慰问与精神关爱相结合，讲求实际效果。从老年人的实际需求出发，以家政服务、心理抚慰、养生保健、文体娱乐等为主要内容，扎实开展“五个一”志愿服务活动。一是开展一次家政服务，组织志愿者到高龄、空巢、失独、失能、困难老人及抗战老兵家中，帮助清洁室内卫生，陪老人谈心聊天；二是开展一次节日慰问，组织志愿者到敬老院、社区、抗战老兵家中为老人送去节日慰问，开展联欢活动；三是开展一次医疗义诊，组织志愿者为老年人提供健康体检、保健咨询和常见病治疗等义诊服务；四是开展一次心理辅导，组织志愿者为老人们进行心理辅导和心理咨询，帮助他们掌握心理调节的有效方法，预防心理疾患的发生；五是开展一次文娱活动，组织志愿者开展形式多样的节日民俗活动和文化娱乐活动，活跃老年人的节日生活。

（四）广泛开展“敬老助老”志愿服务典型宣传教育活动。深入挖掘、选树、报送在“敬老月”志愿服务活动中涌现出来的感人事例和典型事迹，广泛开展“敬老助老”志愿服务社会实践活动，并利用各类媒体、尤其是新媒体广泛传播，扩大对青少年群体的辐射影响范围，鼓励志愿者及青少年与老年人建立一对一长期的组队形式走访慰问关心关爱老年人，形成良好的社会风尚。充分发挥基层志愿者组织、青年社会组织的服务功能，组织引导更多老年人了解、参与

经济社会发展。

（五）扎实开展老年文化体育活动。注重和发挥文化的引领作用，组织志愿者依托街道文化站、社区文化室开展读书会、举办道德经典文化讲座，广泛运用群众喜闻乐见的文艺形式宣传优良传统美德，宣传道德模范、身边好人事迹，协助将老年题材纳入文学艺术创作，舞台艺术生产，电影和电视剧制作，报刊、图书、电子音像与网络出版计划。带领老年人到美术馆、博物馆、科技馆参观，让他们感受城市变化、融入城市生活。利用社区健身设施，组织优秀运动员、教练员和社会体育指导员，让他们掌握科学的养身保健方法，根据老年人的身体特点，为老年人提供健身指导，适当的开展老年体育健康活动。同时重点扶持围绕老年主题的公益创作项目和公益文化工程，重视将老年群体的精神健康和身体健康需求有机的结合，充分发挥家庭成员的精神关爱和心理支持作用，为老年人的家庭成员提供专项培训和支持。

四、运行机制

充分遵循“敬老助老”志愿服务工作规律，做好志愿服务、组织实施和管理考核等制度设计，逐步形成队伍、内容、阵地、管理等相互协调的“敬老助老”志愿服务工作机制。

（一）服务机制。坚持“团队帮扶+结对接力”的项目实施模式，鼓励以团队的形式开展“敬老助老”志愿服务，具体由一个团队或志愿者组织与相对固定的区域（社区、村庄等）内的高龄、空巢、失独、失能、困难老人及抗战老兵较集中的公共场所结成对子；结合“党员团员进社区”志愿服务活动，按照“社区所需，志愿所能”的要求，积极组织党员团员进社区志愿服务先锋队，针对高龄、空巢、失独、

失能、困难老人及抗战老兵以“社工+志愿者”、“志愿者+空巢老人、孤寡老人”等服务方式开展结对接力服务。

（二）组织机制。一是坚持党政支持、共青团指导、骨干志愿者（社工、公益岗位工作人员等）带头、志愿者积极参与的组织模式，积极推行“菜单式”志愿服务，通过“云南青年志愿者”网络平台发布志愿者招募信息，明确志愿服务所需的条件和要求，利用网络报名的方式接受申请，采取适当方式对报名者进行审核，并择优录用，建立“敬老助老”志愿者库，对志愿者信息进行汇总、存档，并详细记录志愿者的基本信息和参加志愿服务的情况。二是做好高龄、空巢、失独、失能、困难老人及抗战老兵服务需求的摸底调查工作，由基层团组织及时发布志愿者“敬老助老”计划和空巢老人、孤寡老人需求信息，根据志愿者的意愿和特长合理安排服务时间和服务任务，实现志愿者、服务对象和活动项目的有效衔接。通过志愿者个人申报、对服务对象进行回访等方式，及时了解掌握志愿者参加“敬老助老”志愿服务活动的情况。

（三）激励机制。依托“云南青年志愿者”网络平台，强化志愿服务意识，提高志愿服务能力，积极组织开展优秀志愿者组织和优秀志愿者表彰，对在“敬老月”志愿服务活动表现突出的优秀志愿者组织和优秀志愿者给予表彰。

五、活动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团组织要充分认识“敬老月”志愿者服务活动的重要意义，将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内容融入“敬老月”志愿者服务活动的宗旨和实践，认真抓好日常宣传、典型宣传、主题宣传和热点引导，积极倡导敬老文明，增强敬老意识。要把“敬老月”志愿者服务活动纳入年度工作重要议事日程和考核内容，紧密结合

“重阳节”的庆祝活动，广泛组织和动员各种社会力量，精心策划，周密部署，有序开展。各级团组织要充分发挥各自优势，明确责任部门，分解细化内容，提供相应支持。充分履行牵头协调职能，积极争取党政领导重视，加强宏观引导、活动示范、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确保活动稳步推进。

（二）发动社会力量，整合多方资源。各级团组织要积极整合各类资源，动员城乡社区、企事业单位、青年社会组织等各种社会力量，协调配合、通力合作、凝聚力量，营造关爱老年人、关心老龄事业发展的良好氛围。要充分发挥各级团组织在“敬老月”志愿者服务活动中的主导作用，鼓励和引导各类社会组织通过“敬老月”志愿者服务活动，参与提供公益性养老服务，看望慰问高龄、空巢、失独、失能、困难老人及抗战老兵，组织“敬老助老”志愿服务，开展老年文体活动等。要大力弘扬家庭养老的优良传统，发挥好家庭成员在提供物质供养、生活照料和精神慰藉等方面的重要作用，让广大老年人真正体会到晚年幸福。

（三）突出活动重点，力求取得实效。各级团组织要把“敬老月”活动的重点放在基层、社区和农村；把“敬老月”志愿者服务活动关爱的重点对象明确为高龄、空巢、失独、失能、困难老人及抗战老兵；把“敬老月”活动志愿者服务的内容集中在为老年人办实事、献爱心；把“敬老月”志愿者服务活动的效果体现在惠老助老，让广大老年人安度晚年。要立足老年群体实际需求，创新活动内容和形式，增强活动实效，通过“敬老月”志愿者服务活动为老年人提供最需要、最迫切的服务，让广大老年人有获得感，感受到党和政府的关怀和温暖，感受到全社会的关爱和重视。

(四)精心策划组织活动，有方案有总结。各级团组织要认真做好2018年“敬老月”志愿者服务活动实施方案和工作总结，并于11月10日中午12点前将活动方案和总结报送至团省委志愿者工作部邮箱，活动总结（每个活动总结附3-5张图片，会议图片除外）。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李群林，0871-63995452，
电子邮箱：ynszyz@163.com)